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在人民币 2.4 亿元额度内推出股份回购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公司在人民币 2.4 亿元额度内回购公司股票,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巩固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自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有利于提升公司价值,同时具备可行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回购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

2、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公司通过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可以拓宽融资渠道,获得长期稳定的资金,增强公司整体资金使用的稳定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公开发行债券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詹伟哉、李小芬、王成义、肖志兴

2017 年 1 月 20 日